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1 号），公司向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发行股份 193,889,498 股购买其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交易发行的 193,889,498 股公司股份已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上市。

根据《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约定：“甘肃国投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因未实现利润承诺而由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形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甘肃国投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经自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11.37 元/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11.37 元/股，触发上述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甘肃国投限售股份限售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将满足解除上

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